合同编号：穗石门公园办合字〔2026〕23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门国家森林公园配套用房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编制服务

（甲方）：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园洞大岭山林场

法定代表人：曾维浩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园洞大岭山林场

电　　话：87850718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邓兴栋

项目联系人：周祥飞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碧溪六巷 101-105

电　　话：15602218683　传　　真：020-83887420

电子信箱：64692888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石门国家森林公园配套用房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编制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石门国家森林公园配套用房项目。

2．技术服务目标：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23)6 号)的要求编写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取得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

3．技术服务内容：按《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23)6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石门国家森林公园配套用房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协助按程序逐级上报审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

2．技术服务期限：本项目工作时间约 1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约 1 年内），具体时间安排以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3．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具体时间安排。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及甲方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合同及工作需要期限一致。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服务费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283,018.87），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16,981.13）。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变化，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为准计算的增值税额与合同结算总价。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根据项目工作进度按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分三期拨付给乙方。

3.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以及合同约定的支付材料予甲方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如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支付材料的，则甲方不予申请拨付技术服务费，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该价款为包干价，已包含相关税费和组织专家评审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额外的款项。

（1）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初步方案编

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支付凭证后（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确认书、等额发票等），甲方按照规定程序拨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② 第二期，乙方按要求完成修改成果并通过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审查，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支付凭证后（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确认书、等额发票等），甲方按照规定程序拨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

③ 第三期，乙方按成果质量要求制定全套成果，省政府出具“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凭证后（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确认书、等额发票等），甲方按照规定程序拨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④ 若甲方对服务成果或者材料提出异议，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解释以及证明材料，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相关款项，若因财政资金逾期到账或者其他财政原

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责任

甲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具体与乙方协商确定。

2.提供工作条件：负责项目成果审查组织、技术协调、技术服务费申请。

3.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即因乙方违约/侵权行为导致甲方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保全）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

1.协助甲方组织相关调研、项目咨询、工作会议，参与协调。

2.在规划设计工作过程、成果报批、项目归档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

3.乙方须履行后续跟踪服务职责，参与相关技术审查或协调会议，并提供书面的咨询意见。

4.对于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与本次工作有关

的信息和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保密期限：（1）一般资料的保密期限与技术服务期限一致；（2）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规定执行；（3）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再作协商；

4．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保密期限：（1）一般资料的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2）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规定执行；（3）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再作协商；

4.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内业分析及外业核查，编制完成划定方案和数据库制作，提交纸质和电子文件，并协助甲方完成成果上报、审查等工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定、标准和要求执行。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划定成果经审批同意。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由甲方另行通知。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及时组织成果审查以致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甲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保障乙方按合同收取经费的权益，具体由双方协商。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第十条：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如甲方因本条第 2、3、4 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项的约定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认，双方或司法、行政机关等向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信息（联系人、地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送达即为合法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石门国家森林公园配套用房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住所地：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园洞大岭山林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园洞大岭山林场

电　　话：87850718　传真：/

电子邮箱：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邓兴栋（签名）

住所地：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周祥飞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碧溪六巷 101-105

电　　话：15602218683　传真：020-83887420

电子邮箱：646928883@qq.com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的廉政建设，保证合同执行质量与安全，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合同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合同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合同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安排合同相关内容，也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3. 合同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 年内不得参与合同相关内容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技术服务合同》（穗石门公园办合字【2026】23号） 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完结总结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方执 叁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邓兴栋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1 月 20 日